（上接B351版）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暂停估值：	修改：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暂停估值；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3）暂停估值；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增加：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发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1）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四）定期报告 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1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四十三、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1条修改
二、释义	13.、证券交易所：指中国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增加： 13.、证券交易所：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3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补充修订依据
三、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组合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及《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期货业务指引》第五条第（六）项补充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四）定期报告 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1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四十四、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据
二、释义	13.、证券交易所：指中国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增加： 13.、证券交易所：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3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三、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组合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及《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期货业务指引》第五条第（六）项补充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四）定期报告 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1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四十三、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二、释义	13.、证券交易所：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投资者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实现护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扣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结合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权证占0％－3％，资产支持证券占0％-20％，债券占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5％以上）。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权证占0％－3％，资产支持证券占0％-20％，债券占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四十五、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据
二、释义	13.、证券交易所：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增加：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发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发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1）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权证占0％－3％，债券占0％－7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占5％以上。……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5)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权证占0％－3％，债券占0％－7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占5％以上。……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0％－95％，权证占0％－3％，资产支持证券占0％-20％，债券占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但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四十六·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二、释义	13.、证券交易所：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三、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组合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及《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期货业务指引》第五条第（六）项补充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四）定期报告 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7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6条补充	

四十七、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内容	备注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修订依据
二、释义	13.、证券交易所：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补充《流动性规定》的释义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40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实现护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扣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
十二、基金的投资	增加： （五）投资组合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及《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期货业务指引》第五条第（六）项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3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8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6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5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7条补充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增加：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发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0.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依据《流动性规定》第24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规定》第19条补充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